

政府采购合同

A分标

项目名称：罪犯伙食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4151-YZLZ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监狱

乙方：盈顶汇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8月14日

合同名称：罪犯伙食采购 项目采购合同

分标号：A 分标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监狱（招标人）

乙方：盈顶汇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货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内容

1.为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食材。

2.食材物资供应种类

项 号	货物 名称	商标品 牌	规格型 号	生产厂家	数量	采购预算 单价(元)	采购单价 (元)	下浮系 数
1	猪肉	以采购 人要求 为准	以采购 人要求 为准	盈顶汇食品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实际采 购数量 为准	24.00	21.60	10%
2	牛肉					95.33	85.80	
3	羊肉					82.67	74.40	

第二条：合同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1年，即2024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

第三条：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分标采购预算的2%；即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未造成甲方重大损失（包括名誉上、经济上）且未有重大违约情形和缴清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以及不存在与员工和第三人的经济纠纷，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款函，由甲方有关部门确认并出具本合同服务等合同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书面文件后，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须按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赔偿，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和乙方有违约行为时，由甲方按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款金额，供货合同到期后剩余履约保证金返还。乙方被取消供应资格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第四条：食品配送及验收要求

1. 一般供货要求：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食品请购清单，在收到甲方发出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在次日上午 9：00 前提供当次现场供货，节假日正常供应。

2.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转和罪犯的饮食安全，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相关法律责任。

4.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5. 货物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乙方承担

物料验收

1. 交货验收必须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甲方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甲方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要求赔偿或依法终止合同；

2.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第五条：其他相关事宜（按分标采购需求可做相应修改）

1.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猪牛、鸡鸭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2.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6)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7)超过保质期限的。

3.生鲜肉类货物质量要求。

(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鲜肉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即：《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确保肉类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每批鲜肉须是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鲜肉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供货时提供原件核查）。

(2)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 原料感官品质验收标准：鲜活当日宰杀，无注水，无异味、无酸败味。新鲜肉的肌肉色泽呈鲜红色，有光泽，肥肉部分接近白色，肌肉有弹性且结实，用手指压下，手指的凹陷处可马上恢复，用手背触摸肉质，若有黏手感觉，说明肉没注水。肝、腰、肚、肠、舌、肺：体积完整、无淤血、无破损、弹性好、无异味、无黑斑、表皮无特殊异常。

(4) 所有的肉类为非转基因。

4.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2) 乙方必须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以便甲方月底结算货款。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乙方应按采购单位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3) 价格确定

价格调整机制：采购单价为采购预算单价 $\times$ 【1-下浮系数（10%）】，合同签订后前三个月采购单价不变，合同执行三个月后，如果市场价格出现 $\pm 10\%$ 以上波动的，由乙方或甲方提出调价申请，由甲方面向市场主体选择3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对基准单价幅度超过 $\pm 10\%$ 的商品价格，拟定基准单价调整，经甲方招标工作小组复核，报甲方党委审定后，可调整价格。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 $\times$ 【1-下浮系数（10%）】。

第六条：付款方式

1.分批供货，乙方须提供每批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上有甲方的采购人员验收签名为准），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2.按月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上月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第七条：突发食品卫生事件

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尽其可能履行义务和责任。

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但因乙方能尽到而未尽到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延误交货时间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该次供货金额的 10%。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甲方人员伤害的，按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3、甲方未按规定时间转结算货款的，每超一天，按银行同期活期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4、因天灾或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乙方均无责任。

5、乙方所提供的生鲜类食品、散装食品出现缺斤少两（正常损耗除外）、腐烂变质等情况，将按照所缺重量、变质重量产品供应金额的双倍进行赔偿；预包装食品出现数量与订单不符、产品质量不达标、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将按照所缺数量、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供应金额的双倍进行赔偿，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相关管理部门，对乙方进行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腐烂变质等产品，金额累计超过一千元，甲方将依法终止合同，并保留司法诉讼权利。

第九条：协议生效

1、本协议由双方代表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签订，自签订且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违反本合同引起争议，甲乙双方应尽量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管辖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双方确认本合同预留的所有的联系人、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作为双方有效送达方式（同为法院诉讼送达方式），任何一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均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在收到对方发送的变更通知前，以上信息一直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  2024年8月14日	乙方：(章)  2024年8月14日
单位地址：钦州市北营路1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27号 嘉州华都A座一层104-117号、B座一层124、125-128-12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朝辉
委托代理人：梁朝辉	委托代理人：梁朝辉
电话：0777-2221016	电话：0771-556102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账号：	账号：660200105424200020
邮政编码：535000	邮政编码：